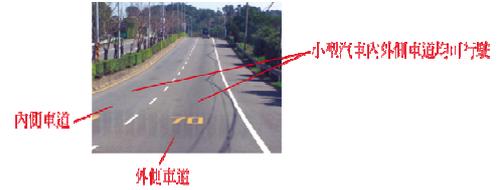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車道行駛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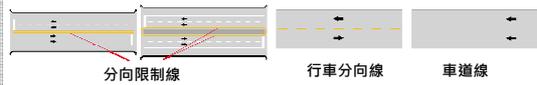
1/19

車道行駛

-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規則98)



行車分向線與分向限制線區別



車道行駛

2/19

車道行駛

- 執行任務中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時，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
- 汽車行駛於雙向二車道，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並行競駛。(規則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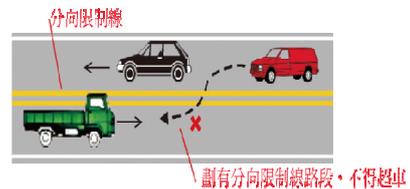


車道行駛

3/19

車道行駛

- 汽車於劃設有行車分向線之雙向二車道超車時，應注意超車的時間與距離，滯留對向車道時間愈久，肇事危險的機率愈大。(規則97)
-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並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規則97)



車道行駛

4/19

車道行駛

- 汽車在平坦筆直路段，雖劃有雙黃線，而對向無來車時仍可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超車前進。(規則97)

【正解】雙黃線為分向限制線，又稱為雙向禁止超車線，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



車道行駛

5/19

應在遵行車道行駛

- 汽車除行駛在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規則95)
-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規則97)



車道行駛

6/19

應在遵行車道行駛

-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時，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規則98)



-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道路，速度較慢之小型汽車，應行駛外側車道。(規則98)



速度較慢之小型汽車，應行駛外側車道
 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慢車道分線之道路行駛，不得行駛慢車道。

車道行駛

7/19

應在遵行車道行駛

-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規則97)
- 汽車行駛於劃有路面邊線之單行道上，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規則96)
- 客車上下旅客，應緊靠路邊右側，並不得妨礙行車路線。(規則112)
- 大型汽車在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左轉彎外，不得行駛內側車道。(規則98)



大型汽車在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左轉彎外，不得行駛內側車道

車道行駛

8/19

應在遵行車道行駛

- 在同向二車道行駛時，如遇機車行駛於與你同一車道的前方，你應跟隨其後或從內側車道予以超車。
- 在道路行駛之汽車，對右前方行駛之機車，雖未顯示左轉方向燈，但仍應防範他突然左轉，造成交通事故。

車道行駛

9/19

遇須行駛左側道路時

- 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外，均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應減速慢行，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規則95)
- 當道路右側停有車輛或障礙物而對向又無來車時，車輛可從公路行車分向線左邊行駛(規則97)

【說明】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並行競駛。

汽車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道路左側時，應減速慢行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路旁行人。(規則95)



行車分向線

車道行駛

10/19

變換車道

- 變換車道應及早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注意鄰近車道車輛動向以策安全。(高快管11、規則91)
- 汽車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或手勢。(高快管11、規則91)
-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道路行駛，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燈光或手勢，並須保持安全距離。(高快管11、規則91)

車道行駛

11/19

變換車道

- 變換車道時應採用適當的速度，平穩漸進，是優良駕駛人應有的駕駛行為。
- 汽車行進中，發現鄰側車道車輛已開啟方向燈有變換車道意圖時應適度減低車速禮讓。(高快管11)
- 在多車道之路口前不得在雙白實線區變換車道。(設置149)



【正解】雙白實線，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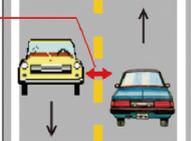
車道行駛

12/19

會車3/1

- 汽車會車時，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規則100)

間隔半公尺以上:



車道行駛

- 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道路會車時，應該減速慢行。(規則100)

13/19

會車3/2

- 在狹路與他車交會時應預先估計有足夠位置儘量靠邊停讓他車先行。
- 在山路行車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規則100)

【說明】靠山壁車較安全，道路外緣車較危險，所以較安全的車輛應讓較危險的車輛先行。



車道行駛

14/19

會車3/3

- 汽車在峻狹坡道會車時，應該下坡車讓上坡車先行。(規則100)

【說明】在峻狹坡路，上陡坡起駛較困難又較危險，所以下坡車應讓上坡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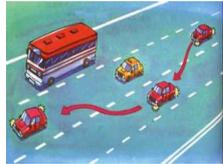
- 在狹窄道路上會車，一定要互相禮讓。(規則100)
- 在單一車道的橋樑上及隧道內，不得會車。(規則100)

車道行駛

15/19

超車

- 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距離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規則101)



- 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鳴喇叭兩單響或變換燈光1次，俟前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表示允讓後，始得超越。(規則101)

車道行駛

16/19

超車

- 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規則101)
- 聞後車喇叭聲或顯示超車燈光，要求讓其超車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減速靠邊行駛，並顯示燈光或手勢表示允讓。(規則101)



【正解】為安全起見，被超越之前車不應再爭道超越前車，且後方車輛以短音喇叭示警是為正確之行為。

車道行駛

17/19

超車

- 行車轉向、橫越他車或超車時，都要有充裕的時間與空間。(規則101)
- 在內側車道行駛之汽車，不可利用外側車道超車(規則98)

【說明】依規定行車速度較慢之小型車應行駛外側車道，在內側車道遇有慢速車阻路，如為行車分向線，對向又無來車時，可由左側超越前車。

- 欲超越前車時，先將排檔換低一檔，可以保持加速性能在最佳狀態。

【正解】車輛較低檔位，扭力較大。欲超越前車時，排檔換低一檔，可快速提高車速，容易超車(自排車可以換至OD檔異曲同工)。

- 在雙向二車道上，欲超越前行車，發現對向有來車，應該立即減速放棄超車。(規則101)

車道行駛

超車

- 對面有來車·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時不得超車。(規則101)



- 0289 3 在市區交通頻繁之道路不可鳴喇叭或超車。(規則92)
- 汽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規則101)

超車

- 汽車行駛時，不得跨越劃有禁止超車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逕行超車或迴車。(規則101)

- 前方有執行任務之救護車行駛，不可以超越它行駛。(規則101)

【正解】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

牛刀小試 一下？

牛刀小試 一下？

| | | |
|----|---|--|
| 1. | 3 |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小型車應行駛於：(1)內側車道。(2)外側車道。(3)內外側車道均可，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規則98) |
| 2. | O | 汽車行駛於雙向二車道，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並行競駛。(規則97) |
| 3. | 1 | 汽車在雙向二車道並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1)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2)可以駛入來車之車道內。(3)如前無來車，即可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
| 4. | X | 汽車在平坦筆直路段，雖劃有雙黃線，而對向無來車時仍可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超車前進。(規則97) |
| 5. | 1 | 汽車除行駛在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1)靠右行駛。(2)靠左行駛。(3)在道路中間行駛。(規則95) |

牛刀小試 一下？

| | | |
|-----|---|---|
| 6. | 2 |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道路，速度較慢之小型汽車，應行駛：(1)內側車道。(2)外側車道。(3)慢車道。(規則98) |
| 7. | 1 | 大型汽車在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左轉彎外，不得行駛：(1)內側車道。(2)中線車道。(3)外側車道。(規則98) |
| 8. | 3 | 在同向二車道行駛時，如遇機車行駛於與你同一車道的前方，你應：(1)鳴喇叭促其駛回慢車道。(2)直接併行超越之。(3)跟隨其後或從內側車道予以超車。 |
| 9. | 1 | 在那種情形下，車輛可從公路行車分向線左邊行駛：(1)當道路右側停有車輛或障礙物而對向又無來車時。(2)上下坡時。(3)準備停車時。(規則97) |
| 10. | 2 | 汽車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道路左側時，應該：(1)加速快行。(2)減速慢行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路旁行人。(3)多按鳴喇叭，使對面來車知道。(規則95) |

牛刀小試 一下？

| | | |
|-----|---|---|
| 11. | 3 | 汽車變換車道時，應先：(1)按鳴喇叭。(2)變換燈光。(3)顯示方向燈或手勢。(高快管11、規則91) |
| 12. | 2 | 汽車行進中，發現鄰側車道車輛已開啟方向燈有變換車道意圖時應：(1)加速行駛阻擋超越。(2)適度減低車速禮讓。(3)併行競駛。(高快管11) |
| 13. | 1 | 在多車道之路口前：(1)不得在雙白實線區變換車道。(2)為方便左右轉向可在雙白實線區變換車道。(3)可在雙白實線區任意停車上下乘客。(設置149) |
| 14. | 3 | 汽車會車時，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1)2公尺。(2)1公尺。(3)半公尺。(規則100) |
| 15. | O | 在山路行車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規則100) |
| 16. | 1 | 汽車在峻狹坡道會車時，應該：(1)下坡車讓上坡車先行。(2)上坡車讓下坡車先行。(3)不須相讓。(規則100) |

手刀小試一下？

| | | |
|-----|---|--|
| 17. | ○ | 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
| 18. | 1 | 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超車之喇叭聲，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時：(1)應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2)不必避讓。(3)加速行駛。(規則101) |
| 19. | 1 | 在內側車道行駛之汽車，利用外側車道超車：(1)不可以。(2)可以。(3)沒有規定。(規則98) |
| 20. | 3 | 在市區交通頻繁之道路：(1)按鳴喇叭兩長聲後，可以超車。(2)按鳴喇叭兩短聲後，可以超車。(3)不可鳴喇叭或超車。(規則92) |
| 21. | ○ | 汽車行駛時，不得跨越劃有禁止超車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逕行超車或迴車。(規則101) |